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世滨先生个人学历、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其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。候选人员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相关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胡永峰、陈卫滨、孔祥云、高卫东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